

航道通告

莞航道告〔2019〕27号

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穗莞深城际新塘至 洪梅段跨洪屋涡水道桥桥区航标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穗莞深城际新塘至洪梅段跨洪屋涡水道桥桥区航标已设置完毕，经验收可投入使用。为保障桥梁河段航道安全畅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标位置

穗莞深城际新塘至洪梅段跨洪屋涡水道桥河段。

二、启用时间

2019年12月15日启用。

三、航标变动情况

（一）航标类型：桥涵标采用正方形红色标牌（实心牌面），桥柱灯采用LED航标灯；左侧面浮标采用黑色钢质浮鼓。

（二）航标灯质：桥涵标为红色单面定光，桥柱灯为绿色单面定光；左侧面浮标为单闪绿光，周期为4秒（0.5+3.5）。

（三）航标位置：该桥梁为单孔双向通航，在通航孔迎船一面桥梁中央各设置桥涵标1座，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3

盞。在通航孔上下游各设置一座左侧面浮标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凡航经该河段的船舶，应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严格按航标的标示航行，确保通航安全。

请各有关单位转知所属船舶，以策安全。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

2019年12月13日

